

唐人考字〔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河北省建设行业执业资格注册和职业培训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1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3日、4日举行，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安排如下：

6月3日

09:00-11:3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公路、矿业）

13:30-15: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6:00-18:3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6月4日

09:00-11:3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市政、水利水电）

13:30-15: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6:00-18:3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该项考试为纸笔考试，其中报考建筑、公路、矿业专业的报考人员，各科目考试日期均为6月3日；报考机电、市政、水利水电专业的报考人员，各科目考试日期均为6月4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3个科目，分别是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客观题）、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共分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矿业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工程6个专业）。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或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1科或免2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为加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安全工作，打击高科技有组织作弊行为，客观科目试卷全部采用“变换卷”和“卷卡合一”相结合的技术。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试卷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作答。实务科目客观题和主观题全部作答在专用答题卡上。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符合原河北省人事厅、原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暂行）〉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4〕69号）规定条件，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现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考全科：凡遵纪守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全部科目考试：

1、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2年；

2、具备其他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5年；

3、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15年。

（二）免1科：符合有关报名条件，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两个科目考试：

1、已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三)免2科:符合有关报名条件,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证书》,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文件规定:“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适用于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任职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按“满周年”计算。

三、增项考试

为方便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报考增项考试,2023年继续将其单独列为一项考试,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名称为“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

四、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适用范围,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之后方可报名。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

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报考人员失信管理：

（一）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二）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市人事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

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五、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须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

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六、考试报名流程

（一）时间安排

时间：3月29日10时至4月4日17时

我省统一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的方式组织报名。报考人员可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 或 <http://111.63.208.196:8011>）网上报名栏目选择对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

（二）报名操作

报考人员按要求进行注册，填报报考信息，上传报名照片（需下载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自行对上传的报名照片进行处理，处理后方可上传），上传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图片（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还需上传项目经理证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图片、增项报考人员还需上传已经取得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图片），之后报考人员须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后不再修改，打印报名表保存备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网上报名平台流程提示，及时进行网上缴费。

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和增项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预审审核状态，预审通过后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报考人员务必打印报名表并保存妥当备查，如果进入考后审核环节，现场审核时必须提供当年度的考试报名表。

（三）考后审核

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自行查询考试成绩。考试机构将利用报名数据信息及上传图片，通过官方数据查验、比对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集中对全部科目成绩通过报考人员进行报名资格复审。对存疑报考人员，须进行现场人工复审，具体时间和所需材料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考试机构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全部科目考试成绩予以取消。

办公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座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咨询电话：0315-2827463

七、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 4 月 10 日 17 时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笔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八、打印准考证

5 月 31 日起，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九、其他

1、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3月29日10时- 4月4日17时	网上采集报考信息
4月10日17:00前	考生网上缴费
5月31日起	打印准考证
6月3日、4日	考试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后审核